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部分代销机构（以下简称“各代销机构”）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代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各代销机构已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

四、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5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放相关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适用投资者

通过各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六、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18.cn	953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gwcaifu.com	0851-8540788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tfutures.com	021-3891716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 098 8511（个人业务）、400 088 8816（企业业务）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czq.com	95600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tsai.com	400-612-330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g.com.cn;	021-202920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bank.com.cn	400-032-588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9539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	9556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www.licaimofang.com	400-080-820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sinosig.com	9551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dongcaijijin.com	400-9210-107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5,997,323.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599,732.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4日（场外）	2025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530	1.2495	1.25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7,569,855.11	113,870,421.31	75,611,969.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8,784,927.56	56,935,210.66	37,805,984.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2	0.098	0.111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则基金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4日（场外）	2025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A	广发景秀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0	0211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24	1.08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00,608.02	1,223,094.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0,060.81	122,309.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2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4日（场外）	2025年4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5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4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将自2025年4月11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盈纯债A	008566
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盈纯债C	008567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130
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上清所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131
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旭债券A	018928
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旭债券C	018929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为准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5年4月11日起（含），结束日期以中信建投证券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中信建投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信建投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信建投证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建投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中信建投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国信嘉利”）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贵文基金、国信嘉利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及适用基金

（一）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如下：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2、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3、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4、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5、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6、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7、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8、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9、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56、C类014557）；

10、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92、C类014693）；

11、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9、C类021394）；

12、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41、C类021917）；

13、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4、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目前本基金暂停运作，恢复申购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15、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5、C类015656）；

16、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17、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18、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二）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如下：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2、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3、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4、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5、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6、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7、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8、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9、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56、C类014557）；

10、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5、C类015656）；

11、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7、C类015658）；

12、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目前本基金暂停运作，恢复申购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咨询

（一）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二）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公司网站：www.gwcaifu.com

（三）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公司网站：www.gxjlc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一）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碧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曦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碧莹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华安基金。2020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起任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3月起兼任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原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167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11-08	-
	019632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11-08	-
	023371	国泰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13	2025-03-18
	023371	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03-19	-
	023638	国泰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03-24	-
	023733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03-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曦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就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4月7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5年5月8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